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第 叁 零 柒 貳 號
(本 號 公 報 二 張)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國民政府令

府 令

青海省政府委員韓起功呈請辭職，韓起功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趙遂爲青海省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仲協爲內政部警察總署秘書，李道和爲內政部警察總署科長，樞測光爲內政部警察總署督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良鈞爲內政部第一警察總隊隊務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經濟部技正秦忠欽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經濟部天津商品檢驗局事務處主任陸鼎吉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經濟部廣州商品檢驗局事務處主任李世安呈懇辭職，著經濟部廣州商品檢驗局秘書黃熾雲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經濟部廣州商品檢驗局技正湯炎師，補理經濟部廣州商品檢驗局技正職務何健民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教育部科長周洪本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松坡爲教育司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鏡清爲陝西省環境電話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莫儉濤爲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魏素愚爲廣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惠平一員以廣東省東莞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雷樹蕃爲廣西省政府民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廣西橫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王國幹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吳樹鈞任爲陸軍惠安上校、武沉、李應祥、王隆、李詒、楊久安、李鑑夷、段世培、錢濟、劉超常、吳安邦、羅家楨、李維南、徐其、沈錫斌、龍文漢、李榮芳、姜家慶、袁存恩、馬佩煊、楊秀華、趙書翰、鄧康、鄭秉恒、張永泰、鄭芳蘭、倪漢民、董性、董斯南、張維宇、王中凱、何世鈞、張文照、朱維、周宜之、薛品金、陳中、徐源章、楊中軍、吳啓發、梁鴻鵠、嚴世寬、陳宏志、石瑛、楊兆時、周開即、楊慶煊、李經武、羅卓英、高士昂、張期祥、張傑、黃錫昇、李廷彥等五十四員任爲陸軍少校、楊錫勳、曹錕、楊錫芳等三員任爲陸軍騎兵上校、李天一、陳凱陸、施承俊、楊燦星、陳鳳翔、朱九疑、彭尚鼎、陳有名、魏嘉謨、曹錫恩、趙汝昌、曹其金、段嘉珍、石崧齡、李錫乾、韓瑞敏等十五員任爲陸軍砲兵上校、程道淵、樊汝敷、張丁達、李莊、張德潤、褚幼章、李士英、施鍾琪、程潤、呂降元、楊鴻傑、楊心泉、李明忠等十三員任爲陸軍上校、王八品、徐根幹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陳啟湖、馮曾典、周景樓、王景翰、王鍾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國新署廣西巡按使兼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魯思學爲貴州省衛生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綏遠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王黎生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際枚爲綏遠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顧紅庵一員以南京市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羅鳳崗一員以南京市政府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陶駿奇爲南京市政府衛生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仲謙爲重慶市政、財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吉元爲重慶市政、教育、秘書、朱榮輝爲重慶市政府財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濟傑爲重慶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濟傑爲重慶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盤、解希賢、李海帆等七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黃君教任爲陸軍一等獸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學誠、時季南、張耀宗等三員任爲陸軍憲兵中校，王嘉猷、張藻、童家修等三員任爲陸軍憲兵少校，陶楮、李自榮、黃銘欽、魏國銘、周嘉麟、周之瑞、鄧繼文、秦世清、錢連、王榮清、馬恩彪、鄧邦圖、楊龍圖、羅惠龍、饒繼武、羅學才、何渡、張自明、張克敬、趙立德、段光中、徐培厚、邵少泉、李盡舟、李德銳、衛璞山、朱承濂、顏上達、郝念發、張耀、趙福、楊嘉信、楊繼傑、鄭瀛、楊從龍、許正清、張祖延、何鈞、韓宇、朱德山、趙鶴鳴、朱中海、張西銘、王崇敏、朱殿槐、朱成明、高壽昌、文步新、何峻、彭憲、秦壽松、陳志和、苗其顯、章裕、馮亞樓、馬慶文、王英、王繼帶、鄧勛、耿光明、鄭祖惠、楊世維、趙職、袁非南、端木森、丁伯維、楊敬賢、王廷頌、李禮、甯公簡、劉介超、劉興泰等七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劉武基、路培基、段福昌、楊訓庭、羅青云、吳玉琳、馬連璧、王模臣、陳汝霖、彭鍾洪、朱開泰、汪法祖、劉從倫、楊繼忠、劉恩林、丁文周、秦春濤、吳彪周、黃壽泉、趙體德、黃藩、山樂義、方可廷、喻羽仙、祝博容、李廷珍、李光智、李國選、楊錫、李錫、黎棧堯、馬連琳、李雲海、邱其臣、包國儒、邱錕、熊古甲、李書謙、李錫、張寶鴻、陳啓芳、涂聚五、楊運瑞、吳耀輝、蘇兆華、宇如爾、李樹清、西澤、吳領有、吳復初、程立錚、吳少明、侯紹周、陳奎、趙儒智、魯璋、楊金全、張漢儒、吳云階、戴振玉、剛興瑞、周海濤、潘燦、湯夢海、梁啓瑞、周伯魯、傅寶俊、祿漢章、王允中、肖濟安、李紹林、侯子華、朱治興、張履謙、金文之、趙澤民、張扶義、段開東、王占銀、李洪、李兆瀛、李樂、錢國寶、宋子才、肖世統、陳允恭、張學魁、鄒孝銘、楊長清、張致剛、魯崇堯、王文彩、孫以乾、鄭叔達、沈崇政、丁嘉榮、王如中、楊澗源、唐德恆、文華、黃濤、馮祿榮、顧鴻舉、張茂青、楊萬長、畢槐生、劉中寧、胡驊、馮朝寶、李顯宗、陳嘉麟、張麟等一百一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韓樹珍、林翰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高駝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魯維元、卞國泉、吳繼榮、楊靜修、段汝祥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高其龍、楊其長、李寬、李紹堂、耿

士祥、王淵等員任為陸軍砲兵少校，姚思賢任為陸軍工兵中校，李委義、陳如琳、楊彥才、何振華、邱威榮、李鑑衡、梅佑武等七員任為陸軍工兵少校，戴傑、鄭儀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鄭守真任為陸軍交通兵少校，張啓炎任為陸軍輜重兵中校，段騰霄、楊友竹等二員任為陸軍輜重兵少校，現今三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楊連光、蔣海濤、李偉堂、黃榮生、杜松英等五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李清泉、梁世芳、李本源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沈其楨、王叔誠、王民三、王毓民等四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陳茂林任為陸軍三等軍樂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帶忱任為海軍中校，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維湘任為陸軍憲兵上尉，楊汝信、張克明、張漢鏞、方明遠、顏龍潤、趙宜化、李新、樺安仁、郭秉衡、李平謙、資欲源、姚芝房、張學信、盧月標、張汝煥、傅明哲、武師德、王雲龍、田醇、楊祝奇、李傳新、尤振朝、鄭仲仁、朱俊傑、操廣元、謝福榮、鄧崇富、蔣雲卿、趙國才、任治民、丁孝良、李超羣、蘇燦然、張岩泰、杜金海、劉定旭、趙鳳鳴、皮明清、劉俊福、田吉收、劉德之、任裕華、傅俊山、文應藻、朱贊周、孔曉初、蔣金標、劉錫坤、郭振中、劉樹壘、劉嶽麟、杜子章、毛慶聚、李南屏、馬長興、趙樹芳、丁樹梅、李友才、張廷智、常永年、黃澄清、符開發、董本堂、李宗仁、沈有璧、張才明、夏桂森、錢天祿、李萬發、戴國成、林本立、楊瑞、楊存仁、朱正明、楊興智、王治中、楊孝逸、趙雷、張金燦、陳慎齋、宋臣忠、郭榮光、劉海清、董興貴、熊楚淇、柯炳林、劉勝南、王鳳山、張恆琬、傅家俊、鄧作人、王正昇、莊文章、羅禮堂、林育培、王維民、萬建軍、李國璋、熊世遠、趙安邦、席上卿、王喬揚、鄧澍、吳慶元、印德勝、劉鑑銑、趙文禮、李吉昌、申景輝、陳文瀾、梅光復、施龍厚、伏鳳冠、韓忠清、楊蔚興、陳子榮、邱鍾岳、張孝政、齊忠武、王賢強、李長明、曹培森、陳光文、羅明星、黃繼國、牛奉麟、高大鶴、李漢云、張明德、李清泉、田文彬、曹長勝、楊文泰、吳鎮乾、劉

家訓來霖、劉景侯、何健華、王占榮、涂昆山、楊錫珍、劉光夏、楊麗天、顧憲章、柯益泉、康如科、張建侯、沈詩和、夏作才、陳保、李珍、呂平候、李德思、蘭祥昌、陶家誠、劉斌、王錫爵、李松、李學智、艾子謙、陳健強、李樞、李炳輝、和源清、李如履、羅法周、王建勛、曾全、賀廣勝、羅繼芬、張文才、周乃乾、李煌、編煥明、戴國賢、高沙雲、解危、李振華、陸榮、張汝勤、盧正洪、楊武興、陳元、黃慶珍、張幼公、王志成、楊開樹、彭大材、蘇偉生、蔡復成、許顯明、王振國、曾遠球、郭康云、孫輝祥、董元武、嚴納瀾、王大鑄、楊政寬、鄧禮麟、龍鴻猷、丘奇輝、徐璣、李子儒、朱映龍、熊貴明、朱凌、陳天麟、趙連春、羅明臣、敖以祥、解家瑞、張維蒼、李鳳起、徐廷、李華新、張讓三、黃子敏、趙家寶、王和清、靳士毅、張需、王朝卿等二百二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李善明、朱萬福、李功發、黃永貴、余錦駿、寇從富、葉占標、蔣自泉、劉長久、陳如青、歐瑞雲、曹清發、張科舉、楊子生、都虎欽、祈鎮光、張恆泰、洪義勛、張鴻志、朱文舉、胡梅生、黃桂丹、王金芝、劉志剛、張明臣、沈鑫光、葉育輝、張紹樹、簡成章、殷炳炎、康劍飛、黃敬齋、張文奎、甘汝順、譚勝柱、羅玉科、李恩聰、胡志山、張清江、秦建中、董智仁、伍顯輝、袁公志、劉彥成、李國樑、卜啓發、李光前、范恆新、劉慶元、李太展、李青云、陳相堯、鄭勛、張春貴、黃彥斌、田蛟、蔣適存、劉朝先、梅魁、蔣錫鄉、朱清云、李啓儒、楚增福、虞克興、曾雲云、唐務本、劉家驊、王極震、蒲在田、孫永慶、彭敬泉、陳鈞溪、何耀才、何云卿、劉幹麟、謝建民、李炳燾、田英、梅冠春、羅漢榮、蔣澤安、魯小山、顏正芝、胡煥云、李五桂、杜桂芳、李永培、楊湘、丁戊臣、徐行憲、李世興、胡玉林、王汝清、張繼威、祝治林、張家榮、楊學易、戚俊亭、余漢清、王家瑞、陸文全、尹伯雄、劉劉、黃應達、沈中漢、郭萬林、尹德勝、黃河清、李鳳鳴、陳瑞玉、楊敬桐、彭仲良、黎健、李桂芳、蕭云卿、孫慶林、林福順、許文榮、朱恩信、楊崇康、馬朝三、何光臣、李天祥、朱錚

、姚維、馬傑、常春山、任金貴、吳九齡、趙繼德、薛長勝、華寶卿、劉任、李百、郭天成、康傳斌、劉志清、周明清、賈文學等一百四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孫開華、李天賜、王玉寶、趙金壽、鍾云泰、張冠軍、陳東云、譚心喬、任其敏、陳文森、譚貴泰、魏清云、劉雲清、孫壽章、許長富、牟明、胡萬成、馬廷林、趙貴山、李樹榮、周德林、鄭維、謝兆雷、姜永生、李國山、何志保、寧德、彭繼賢、譚友厚、王希和、黃振勝、高鴻雁、皇振南、翟海平、樊有亮、黃雲海、蔣佩良、宋新明、張白雲、王金奎、楊明山、李青林、李克仁、孫樹相、許開元、張海濤、孫雲、楊廷楫、楊規、司清貴、楊鳳竹、錢必顯、梁從先、王進先、李洪、鍾君任、吳澤、羅廷玉、何鎮安、陳保權、路謙、杜定唐、黃學忠、王水川、吳云法、蔣少卿、李超發、譚榮、劉繼生、李明倫、吳澤洲、宋清云、莫光譜、董永貴、祝致祥、王佐才、胡際太、田樹元、劉特夫、卍建勳、劉志成、王鈞、黎玉林、劉金龍、伍德炎、宋德昭、潘志學、劉德文、張長順、袁松山、羅景週、侯伯榮、魏毓、張開榮、楊鈺、郭東森、張錫旺、宋洪喜、楊立昇、陳啓進、葉作道、徐盛德、岳春雷、郭武明、王庭登、齊長安、武忠登、馬廷、王廷才、陳新春、郭治中、解粉十、蔣金、蔣伯壽、海光庭、許文富、周治軍、陳靜軒、鮑鏡軍、唐普林、王良仁、韓得勝、黃飛、劉忠桂、趙振武、王治成、李俊、蔡清云、才舉元、辛文連等一百四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李震林、蕭允龍等二員任為陸軍騎兵上尉。馬榮華任為陸軍騎兵中尉。趙濟南、齊金元、于敏洲、管世英、李明學、謝家良、官樹森、蓋治國、胡守一、袁松、李茂淵等十一員任為陸軍砲兵上尉。羅寶珠、樓光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少尉。張朝坤、王復興、牛家鑫、宋廷華、劉容彰等五員任為陸軍砲兵少尉。章鵬、楊茂雲、李慶元、寇肅敏、曹世德、謝公景、高嗣賢、李錦候、尹熙臣等九員任為陸軍工兵上尉。宋軍勝、鄧澤

民、魏和平、邦忠貞、張茂發等五員任為陸軍工兵中尉。李志良、梁發神、曹開泰等三員任為陸軍工兵少尉。宋慶徵、曹國泰、郭鴻志、趙春明、曹文仲等五員任為陸軍通訊兵上尉。王勵勳、吳慶連、孫學斌等三員任為陸軍通訊兵中尉。楊孝先、葉少華等二員任為陸軍通訊兵少尉。殷紀、李潤身、張學忠、毛明德等四員任為陸軍交通兵上尉。史思勳、彭幼祥、趙乃賢、陳榮發、湯自明等五員任為陸軍輜重兵上尉。歐陽仁任為陸軍輜重兵中尉。曾育勝、張非、柳旭九、金嘉麟等四員任為陸軍輜重兵少尉。楊光明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李鴻仁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李朝棟、張順發、朱達夫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葉云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第十六軍官總隊准開隊員李春芳、龍斌、尹樹清、胡中宜、曾慶云、王德麟、劉濟、萬保元、何占元、邱武、張朝林、何楚才、鄭治水、陳福康、辛玉廷、楊應壽、王傑、蕭子祥、岳廣東、徐得勝、張榮獻、劉起山、馬金章、王現能、邱祺明、楊義勇、沈賢哉等二十七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九〇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日(補發)(仍另行文)

行政院
令 直轄各機關

據財政部呈稱，查關於黃金外幣買賣之取締，前於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內頒發「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禁止外國幣流通辦法」，嗣國民政府復公佈「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當以罰則部份內容均屬一致，故可同時施行。現有一「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業經立法院修正通過，呈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照修正後之黃金外幣處罰條例所定罰則，與前頒兩辦法規定出入甚多，自應以最近修正公佈之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為準。又查「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除第五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外，「禁止外國幣流通辦法」，除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外，其他各條均與「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重複，以上所列各條中兩辦法之第八條(報章雜誌不得以任何方式登載金鈔票市)，司法部已另有解釋，可照出版法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五

條辦理，似可不另立條文，予「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第四條第五第六各條及「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第六條所規定事項，均係本部及中央銀行職權範圍內得為之措施，似可由本部公告施行，不必另訂辦法。又一「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中外人民或機關不得以其外國幣券支付新津及他項用途」，如有違反時，為黃金外幣買賣條例第一條已有其他規定，並可不另公告，惟黃金投機買賣辦法，擬請鈞院逕飭遵照，以促注意。某上意見，以「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似均可予以廢止，以簡化法令等情。查所請將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及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予以廢止，尙屬可行，除指復外，理合呈請鈞院核示到府，應准廢止。除已由公文處提呈本府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國務會議報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九一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查本處受理趙心哲漢奸一案，經查該被告於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充任偽華北交通公司理事，十一月調任鐵路局長，嗣調充偽北京鐵路局長，為敵偽推行鐵路交通事務，日本投降後卸職，迭經拘捕未獲，照係畏罪潛逃，依法應予通緝，並查該被告在本市內六福水祥里一五號置有房產一所，為防隱匿起見，已予查封，除提起公訴外，理合填造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察核，轉報行政院備案，並轉陳國民政府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造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察核備案，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合概為等情。據此，查該通緝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鈞院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趙心哲漢奸一案
姓名 趙心哲
別名 趙心哲
通緝理由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

趙心哲男未詳 北平 北平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通緝理由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傳單編號	住址	情罪	備考
趙心哲	未詳	北平	通緝理由	
宋未詳	未詳	北平	通緝理由	
宋未詳	未詳	北平	通緝理由	
宋未詳	未詳	北平	通緝理由	
宋未詳	未詳	北平	通緝理由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九六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查本處偵查羅吉被告漢奸一案，經查明該被告羅吉於淪陷期間在偽軍黃禮部下充連長，及在馬岡充偽聯防中隊長，藉勢招徠別人田地等罪，委係罪證確實，現已畏罪潛逃，該被告所有在順德縣容奇碼頭舖首器街第三十九號舖屋一間，為防隱匿起見，業經嚴照鈞部三十五年加江京軍刑字第三七五號代電核准江蘇高等法院院先查封該財產成案，予以查封，理合依照鈞部頒發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備文連同通緝書表等，呈請察核，准予轉呈行政院備案，并請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敬候令示，俾便依法聲請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

政部呈請轉咨解釋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及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保障條例疑義，抄同原件，咨請解釋見復理由，附抄司法部原呈一份。惟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院解字第三一一二號解釋所謂復員日，指抗敵戰事結束之日而言。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

丁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部呈請轉咨貴院解釋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及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保障條例疑義等情到院，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核解釋見復為荷。

附原抄呈

案者國防部本年六月十四日代電開：「據廣西省軍管區司令部二十九年法銀字第一九一號展後代電，為請解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保障條例疑義三項，以便轉飭遵照等情，除原代電第三項關於退役軍人之婚姻是否與現役軍人同樣保障一節，應照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及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保障條例第二條第四條之規定辦理外，其第一項請不問題，查抗戰雖然結束，而原優待條例以新訂戰時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尚未核定頒佈，目前奉命擔任經綏作戰任務之軍人家屬，係仍照該項優待條例繼續實施，其應享受之各項優待，在婚姻保障條例內諸種規定，自應繼續有效，且抗戰期間各省應徵服役壯丁，在未復員退伍以前，應仍繼續優待，經由行政院三十五年二月通飭遵照有案，則婚姻保障條例未予明令廢止以前，關於優待條例所訂之婚姻保障辦法，應請轉飭各級法院繼續辦理，當否之處，案關法令解釋，相應抄同原代電，請賜查照分別核辦不復，以便飭知」等由到部。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及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保障條例內所規定之「出征抗敵期內」，依司法部院解字第三一一三號之解釋，係指自出征日起至復員日止之期間而言，唯此所謂「復員日」，究係指政府復員之日，抑係指軍人本身實際復員退伍之日，尚不無疑義，如

係指政府復員之日而言，則政府現已全部復員，上開條例大旨即已無適用之餘地，如係指軍人復員退伍之日而言，則該條例似應全部繼續適用，亦屬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呈請該院司法解釋。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八五二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八日（補發）

據本院秘書處簽呈，以准內政部三十六年七月十九日民字第八零五四號公函，係廣西上饒縣參議會議長或撤銷縣參議員資格案疑義，請轉請解釋等由，理合簽請解釋等情。惟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參議會議長因犯罪而受有期懲罰及褫奪公權之宣告，經縣政府撤銷其縣參議員資格，呈請民政廳核准，其所犯之罪既在赦免之列，則其從刑之宣告均已失其效力，自可再行參政應准其恢復縣參議員之資格。相應函請

內政部

附原公函

查廣西上饒縣參議會議長余晉，因犯罪被撤銷其縣參議員資格，於三十六年一月八日核准撤銷其縣參議員資格，惟余晉以大赦令既於三十六年元月有施行，其罪刑應即赦免，為呈請恢復其縣參議員資格等情，並有聲名顯赫、聲望素著、為呈請恢復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同條行政院呈稱：「前段」當選須當選人願應選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其當選始行確定」，以及同條例第二條一縣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長為選舉監督」等之規定，縣參議員當選資格之確定，係由民政廳執行之，因是關於撤銷縣參議員資格之處分，似亦應由民政廳為之，縣政府似無此權力，但究竟此項處分權應屬何人，法無明文規定，此應請轉請解釋者一。(二)如撤銷縣參議員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原居	居住職取得	關係	人種	備
別齡籍	國所	原因	別別	別別	別別

格之處分應屬於民政廳，則江西省民政廳於大赦令公布後所為撤銷應予復權之余言縣參議員資格之處分，是否與大赦令有所抵觸，而應由本部予以撤銷，此應請暫請解釋若二。(三)查在公職候選人檢覈未竣前，按照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九條及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視警公權為喪失候選資格及縣參議員資格之原因，如前述(一)一項關於撤銷縣參議員資格之處分，解釋為應由或得由縣政府為之，而縣政府未據當時有效之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先行層報考試院調銷其及格證書，而後以其及格證書被調銷為根據，撤銷其縣參議員資格時，縣政府之處分是否有效，此應請轉請解釋者三。(四)按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五項之規定，判有期徒刑而宣告撤銷公權者，自主刑執行完畢之日起算，本案姑不論余言彼處之主刑(有期徒刑六個月)已未開始執行，其被宣告之撤銷公權，在縣政府報請撤銷其縣參議員資格時(其判決日期為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縣政府呈報日期為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尙未起算，自屬必然之推定，如認縣政府有權為撤銷縣參議員資格之處分，而縣政府於撤銷公權尙未執行時為此項處分，其處分是否有效，此應請轉請解釋者四。以上疑義四點，應請迅予轉請大院一一釋示，希憑核辦為荷。

公 告

<p>(江富蘇伊)江富徐</p> <p>女</p> <p>歲二十三</p> <p>縣手岩本日</p> <p>頭地縣中臺省湖寧</p> <p>號六一二第路碑文</p> <p>妻之人國中為</p> <p>夫徐</p> <p>男</p> <p>歲五十三</p> <p>縣中臺省湖寧</p> <p>上同</p> <p>府政省湖寧</p> <p>日一月二年七十一</p> <p>號式三三第字取京人</p>	<p>(枝光澤三)枝光高</p> <p>女</p> <p>歲十四</p> <p>本日</p> <p>靖水縣中臺省湖寧</p> <p>號四二第路山中</p> <p>妻之人國中為</p> <p>夫高</p> <p>男</p> <p>歲二十四</p> <p>縣中臺省湖寧</p> <p>上同</p> <p>府政省湖寧</p> <p>日一月二年七十一</p> <p>號四二三第字取京人</p>	<p>(子笑本島)嬌月紀</p> <p>女</p> <p>歲十二</p> <p>縣重本日</p> <p>龍將中臺省湖寧</p> <p>號五五第路中</p> <p>妻之人國中為</p> <p>夫華</p> <p>男</p> <p>歲四十</p> <p>縣中臺省湖寧</p> <p>上同</p> <p>府政省湖寧</p> <p>日一月二年七十一</p> <p>號三三三第字取京人</p>	<p>(ルハ山奧)香春王</p> <p>女</p> <p>歲四十三</p> <p>京東本日</p> <p>大北市首新省湖寧</p> <p>號五九第路</p> <p>妻之人國中為</p> <p>夫繼</p> <p>男</p> <p>歲七十三</p> <p>縣首新省湖寧</p> <p>上同</p> <p>府政省湖寧</p> <p>日一月二年七十一</p> <p>號三三三第字取京人</p>	<p>(子裕川谷)蓉英陳</p> <p>女</p> <p>歲二十三</p> <p>縣山岡本日</p> <p>湖大縣首新省湖寧</p> <p>號四六第路湖南</p> <p>妻之人國中為</p> <p>夫陳</p> <p>男</p> <p>歲九十三</p> <p>縣首新省湖寧</p> <p>上同</p> <p>府政省湖寧</p> <p>日一月二年七十一</p> <p>號三三三第字取京人</p>
---	--	---	---	--

(子敏村田)敏黃	(子マ八田桑)濱徐	(子次澤西)客昭王	(子大神大)美名	名 姓
女	女	女	女	別 姓
歲一十二	歲七十二	歲五十二	歲七十三	齡 年
阪大本日	本日	本日	京東本日	籍 國 原
港鹿縣中臺省灣臺 號七六第巷治自鎮	林 縣中臺省灣臺 號六一第路苑斗鎮	港鹿縣中臺省灣臺 號二一第街林路鎮	鎮林貞縣中臺省灣臺 號五四一第路正鎮	處 所 居 住
無	無	無	無	業 職 取 得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原 因 籍 關
夫	夫	夫	夫	前 稱 姓 別 性 別 年 齡 籍 原
添世黃	呈永徐	興廉王	欽伯吳	籍 原
男	男	男	男	業 職
歲七十二	歲八十三	歲十一	歲七十三	處 居 人
縣中臺省灣臺	縣中臺省灣臺	縣中臺省灣臺	縣中臺省灣臺	處 所 住 籍 關 籍 轉 移 類 別 日 册 註 碼 號 册 註
商	醫	醫	醫	考 備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日 月 年 七 十 三	日 月 年 七 十 三	日 月 年 七 十 三	日 月 年 七 十 三	
號九二三第字取京人	號八二三第字取京人	號七二三第字取京人	號六二三第字取京人	

(翁江上)鳳美吳	(子ミフ上大)春秀陳	(江文兼加)江文貴	(子京田山)操田余	名 姓
女	女	女	女	別 姓
歲一十四	歲五十二	歲三十二	歲三十二	齡 年
都京本日	縣山兵本日	縣島德本日	京東本日	籍 國 原
郡溪德縣北臺省灣臺 號六二一第村結六	投南縣中臺省灣臺 號九第街權民鎮	港鹿縣中臺省灣臺 號七六第巷治自鎮	園麻市竹新省灣臺 號六四第鎮	處 所 居 住
無	無	無	無	業 職 取 得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原 因 籍 關
夫	夫	夫	夫	前 稱 姓 別 性 別 年 齡 籍 原
獅石吳	謙仁陳	四直	喜金余	籍 原
男	男	男	男	業 職
歲六十四	歲十三	歲九十三	歲七十二	處 居 人
縣北臺省灣臺	縣中臺省灣臺	縣中臺省灣臺	市竹新省灣臺	處 所 住 籍 關 籍 轉 移 類 別 日 册 註 碼 號 册 註
商	農	商	農	考 備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日 月 年 七 十 三	日 月 年 七 十 三	日 月 年 七 十 三	日 月 年 七 十 三	
號〇三三第字取京人	號四三三第字取京人	號三三三第字取京人	號二三三第字取京人	

美奈伊 (伊藤)	王錦 (林)	翠川 (藤)	李京 (伊藤)	姓名
女	女	女	女	別種
歲四十二	歲九十二	歲九十二	歲四十二	年
縣東本日本	縣東本日本	市戶神本日本	京東本日本	籍原
仁波市化形省津	府南市中臺省灣	濱鹿縣中臺省灣	仁波市化形省津	所住
號六二第街中	號二六第街中	號二五第路山中	號六一第街中	原籍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因得
夫	夫	夫	夫	籍
源男	業忠男	市偉男	隆文男	姓名
歲八十二	歲八十	歲一十三	歲六十二	性
縣南臺省灣	府南市中臺省灣	縣中臺省灣	市七第街中	年
教	商	商	技	係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業
府政省灣	府政省灣	府政省灣	府政省灣	處居
日 月二年七十三	日 月二年七十三	日 月二年七十三	日 月二年七十三	所住
號七三三第字取京入	號六三三第字取京入	號五三三第字取京入	號八三三第字取京入	日期
				考備

林維 (立)	葉麗 (柳)	施繁 (多)	黃德 (宮)	竹久 (河)
女	女	女	女	女
歲五十二	歲三十二	歲二十二	歲一十三	歲二十二
縣本熊本日本	京東本日本	縣庫兵本日本	縣玉崎本日本	縣島廣本日本
妻北縣南臺省灣	妻北縣南臺省灣	妻鹿縣中臺省灣	妻水瀨縣南臺省灣	妻洪北縣南臺省灣
號六五第街正中	號二三四第街正中	號零六第路浦中	號六一第路山中	號四四第街明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夫	夫	夫	夫
源男	江榮男	呼施男	結星黃男	松久男
歲八十二	歲九十二	歲十三	歲一十三	歲六十二
縣南臺省灣	縣南臺省灣	縣中臺省灣	縣南臺省灣	縣南臺省灣
教	教	商	無	醫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灣	府政省灣	府政省灣	府政省灣	府政省灣
日 月二年七十三	日 月二年七十三	日 月二年七十三	日 月二年七十三	日 月二年七十三
號三三三第字取京入	號二四三第字取京入	號一四三第字取京入	號〇四三第字取京入	號九三三第字取京入

